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内监减字第32号

罪犯朱伟力，男，1970年3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制造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以(2013)宜中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伟力本人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川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3日起。于2014年1月17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川刑更字17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川10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36年5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到错误，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认真学习、积极改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2021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

极分子。

该犯在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在监区担任巡夜员岗位和车间操作员，扣分后经民警教育，能遵守巡夜员和直接生产岗位的操作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0日作出（2016）川15执1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该犯账户余额和月均消费较高。

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伟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从严减刑对象，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伟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